**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國中部/高中部英詩背誦比賽實施和獎懲辦法**

2019/02/18

**一、目的:**

為增加英語學習的樂趣和提升英語文學賞析的能力，故辦理國中部/高中部英詩背誦比賽並給予獎勵，特定此實施方式和獎懲辦法。

**二、實施方式:**

1. 每個學年上學期進行高中部英詩背誦比賽，每個學年下學期進行國中部英詩背誦比賽。
2. 比賽進行前，每年級每班須先推派2位自願的同學參加比賽。比賽當天將視英詩長度、時間限制等情況，當場隨機抽出3至5位學生上台背誦英詩。
3. 比賽獎勵評分方式採個人記分和團體記分兩種。
4. 比賽由4至5名本校本國籍及外籍英文老師共同擔任評審，。
5. 比賽當天該班推派的自願同學，若「**無故**」未前來參加比賽，則自願同學分數以零分計算，直接影響該班團體成績。
6. 比賽當天該班推派的自願同學，若因「不可抗拒之原因」，無法參加比賽，經證實後，由導師當天中午12:00前告知行政人員。
7. 隨機抽出的號碼，若該班無此座號同學，則由下一號遞補。若該班人數低於該數字，則依以下公式【抽出座號－該班總人數 ＝上台背誦同學】，推派同學上台參賽。

**三、獎勵辦法：**

1. 個人給獎方面，每年級各取前5名最高分者，給予100元和獎狀1張獎勵。
2. 團體給獎方面，國中部因班級數較少，每年級取前3名的班級給予團體獎狀1張；高中部因班級數較多，每年級取前5名的班級給予團體獎狀1張。

**四、懲處辦法：**

1. 比賽當天該班推派的自願同學，若無法提出正當理由卻無故缺席比賽，則記該同學愛校服務1次。
2. 上台背誦學生，超過15秒無法背誦出正確詩句，按鈴請同學下台。
3. 被抽到者卻無法背出英詩的同學，分數以零分計算，在旁邊罰站至比賽結束，記缺點一支。
4. 若參賽學生無法在比賽進行時順利背完英詩，則此人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5. 若比賽當天班上有學生因吵鬧而影響會場秩序，則扣該班團體分數5分。

**私立淡江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英語競賽辦法**

壹、宗旨：爲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英語教育，提高英語學習興趣，展現學習成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 ~ 108/03/08 (五)，由任課英文老師填寫完報名表且知會導師後(報名表上須含導師簽名)，再交至英文科辦公室。
2. 比賽項目：作文、演說及單字，共三組。
3. 比賽時間：108/04/12 (五)，第五、六節（參加演說的同學，請先於13:05準時至藝能大樓一樓馬偕廳集合，最慢13:10集合完畢）。
4. 比賽地點：作文：圖書館。演說：藝能大樓一樓國際會議廳。單字：國中部二樓閱覽室。
5. 比賽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6. 每班每個比賽項目應推派1~3名學生參加，不得跨項目報名。
7. 將委任本校英文老師擔任比賽評審。
8. 評分標準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評審標準 | 內容規定 | 比賽時間 |
| 作文 | 1.內容45%  2.組織結構15%  3.文法15%  4.修辭15%  5.標點、拼字10% | 1.根據題目單所提示題目，寫出一篇至少100字英語短文。  2.須抄寫題目。  3.禁止攜帶字典或電子辭典。  4.一律用藍或黑原子筆書寫。  5.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的真實姓名或就讀校名。  6.書寫時一律以印刷體為之。 | 60分鐘 |
| 演說 | 1.內容組織結構修辭40%  2.發音20%  3.語言表達能力20%  4.語調20% | 1.現場抽圖(準備20分鐘)。  2.流程: 抽題→隔離準備→上臺說故事  3.準備時僅能攜帶紙筆及字典，不得攜帶任何圖片及道具。  4.上臺不得帶稿。 | 2-3分鐘，不足2分鐘每30秒扣1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滿2分鐘按第1次鈴，滿3分鐘按第2次鈴結束。 |
| 單字 | 1.每題1分，滿分300分，以測驗總分為比較依據；若總分相同，則以「中翻英」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。  2.拼字作答紙上之作答格式為書寫基準線。  3.以藍或黑色之原子筆或簽字筆書寫，不得用鉛筆。 | 1.以「大考中心」頒佈的「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7000」為出題內容。  2.測驗一:拼寫(100題必須在20分鐘內完成)  看中文，拼寫出正確英文;測英文單字的拼寫能力。  3.測驗二:看英選中(100題必須在10分鐘內完成)看英文，選正確的中文字義;測英-中的連結能力。  4.測驗三:聽英選中(100題必須在10分鐘內完成)聽英文，選正確的中文字義;測聽力及英-中的連結能力。 | 共40分鐘  1.「中翻英」限時20分鐘，時間一到即須開始作答「英翻中」。  2.「英翻中」限時10分鐘，時間一到即須開始作答「聽英選中」。 |

1. 成績計算及獎勵：各項目取前五名分別頒予獎狀一張及100元獎勵。

肆、本辦法經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